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609025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与主合同投保人一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